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5刑初3181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史某某，男，1959年12月20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浦检刑诉〔2021〕293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史某某犯传播淫秽物品罪，于2021年7月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同日立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因涉及个人隐私，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邵某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史某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8年8月始，被告人史某某通过微信方式向劳某某、宋某某、张某某等人传播多段淫秽视频。公安机关从被告人史某某和劳某某手机中提取到被告人史某某传播给上述三人的72段视频。经鉴定，其中71段为淫秽视频。

2021年4月7日，公安人员根据线索发现史某某有传播淫秽信息违法行为，后口头传唤史某某至公安机关接受调查，并以传播淫秽信息对史某某行政拘留十五日，同年4月23日，史某某再次至公安机关接受调查。被告人史某某自4月7日始便如实供述全部犯罪事实。

上述事实，被告人史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经庭审质证属实的证人劳某某、宋某某、张某某、赵某某的证言，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出具的扣押决定书、扣押笔录、扣押清单，相关微信账户信息、微信聊天截图，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出具的提取过程说明、证据保全决定书、证据保全清单、现场笔录、发还物品清单，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出具的淫秽物品审查鉴定书、鉴定清单，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出具的抓获经过，户籍人员基本信息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史某某利用手机微信向多人传播淫秽物品，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传播淫秽物品罪。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量刑建议适当。被告人史某某有自首情节，自愿认罪认罚，依法从轻、从宽处罚。本院为维护社会管理秩序，根据被告人史某某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史某某犯传播淫秽物品罪，判处拘役三个月，缓刑三个月。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二、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依法予以没收。

史某某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公安、社区矫正等部门的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活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员

陈玮

书 记 员

罗薇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